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派葉心畬、姚榮齡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派馬克禮爲財政部國稅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項昌樞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此令。

任命項昌樞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肆零陸號

定價半新台幣

全年新台幣

零售每份



任命葛邦任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利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錫康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爲總統府科員程寶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程寶慈爲總統府第一局總收發室主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鏡清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謝小慕以總統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322053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統府公報

二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焱林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達人為駐澳大利亞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

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符師為台灣省物資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

考試院呈，請任命姚蒸民為監察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四二)台統(一)一一八五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四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台四十二(交)字第三六一〇號呈：「為據交通部呈送萬國郵政公約及各項規則協定，請鑒核一案。經提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茲准立法院函復本案已予通過。查該公約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謹繕同本案批准書格式，請鑒核批准並頒發批准書。」已悉。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飭遵辦。

附批准書乙件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規)字第二八七三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發起捐募運動者，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捐募用途屬於全國性者，得向國內外募集之，屬於地方性者，祇許

在各該地區內募集之，但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賑，不在此限。

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國外舉行捐募時，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未經核准而進行捐募者，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予以取締。

第四條 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為捐募之比例。

二、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三、以遊藝或義賣等名義發售募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所公開競賣，不得派送。

四、關於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及前款之券票，概應由經募機關團體編號蓋章，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五、捐募不得支經募報酬，開支應力求節省，其必須支出之費用，在實募銀元五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為限超過五萬元者，其超過數額以百分之二為限。

第六條 經募人應受左列限制：

一、長官不得向僚屬勸募。

二、管理人不得向被管理人勸募。

三、學校當局不得向學生勸募。

第七條 應募人除民營事業經理人外，概不得以非個人所有之財物認捐。

第八條 各種捐募運動，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以資提倡者，應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各機關概不得以機關名義認捐。

第九條 各種捐募運動之實施，及其收據券票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如有違背法令行為，應制止之，其觸犯刑事者，並應依法處理。

捐募財物之收支，屬於全國性者，應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社會

行政主管機關，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之規定會同商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交)字第三〇〇三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軍隊動員令電信處理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陳誠

軍隊動員令電信處理規程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求軍隊動員令電信之處理迅確祕密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軍隊動員令（以下簡稱動員令）電信謂以電信設備傳遞動員令之電報或電話

第三條 動員令電信之傳遞以利用國營有無線電通信設備為主同時並嚴密管制運用民專用通訊設備但有線電報（話）通達之處不得使用無線電報（話）

第四條 動員令電信傳遞之系統依軍隊動員計劃令第二三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 負責處理動員令電信之人員須調製有關動員單位一覽表調查其傳遞及通報單位所有之通信設備及其所在地電信設備之情形預行計劃其傳遞方法并隨時按照實際情況修正務盡各種手段期能適時達成迅確傳遞之目的

第二章 有無線電話

第六條 動員令電話接轉之優先順序無論由既設軍公用通信設施或民專用通信設施傳遞均須遵照國防部公佈之長途電話優先順序之規定除防空情報電話匪警情報電話空軍緊急機動電話及戰備命令電話外動員令電話應優先處理

第七條 動員令電話發話人掛發電話時須先向總機（長途台或無線電話台）說明「動員電話」術語及發話人與受話人之級職姓名值機

第八條

動員令電話必須詳實紀錄於電話紀錄簿內其格式如附件（一）

通話時發話人與受話人雙方應先說明級職姓名然後傳達動員令

內容受話人須於每一句筆記後復誦之全文傳送完畢須再復誦全文並將發（受）話終了時間詳實紀錄然後簽署

第九條

各軍隊動員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應視本單位擔任動員業務之繁簡預行酌派人員於動員開始時專司動員令傳達之責并依動員實施

第十條

之緩急程度訂定傳達單位順序

第十一條

負責傳達動員令電話之人員傳達完畢後應將通話終了時間報告其直屬長官

第十二條

受話人員於收錄動員令後應即呈送所屬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動員令以無線電話傳達時通信機關應通知發話人此係無線電話傳達者即使用規定密語親自傳達

第十四條

動員令如由無線電話台代為傳達時話台應將傳達終了時間報告發令機關并要求對方話台將送達之時間回復

第十五條

動員令電報區分為左列二種

第十六條

第一種：向實施動員部隊及實施召集徵用徵購之師團管區（包括所屬部隊）司令警察（分）局長傳達之動員令及其復電

第十七條

第二種：對其他部隊地方政府機關之通報

第十八條

動員令電報以隨到隨發為原則如報務擁擠時前條兩電報之加急

第十九條

區分規定如次

第二十條

第一種：視同「提前即到」電報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種：視同「特急」電報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一種電報以MOA 標識之第二種電報以MOB 標識之有線電

第二十三條

報標明在備註欄內無線電報按一密到底辦法規定辦理

總統府公報

四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經)字第3772號
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茲制訂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十七條 時發電機關須要求電台將電報發出時間回復。
民專用電信機關在其所定之收發電信時間以外如遇有動員令電報應作緊急之處置。

第十八條 動員令電報拍發如遇故障時應即報告其發電機關設法以其他通信方法傳達之。

第十九條 動員令電報應依直達線路(電台)施行通信為原則儘量避免中途轉報同一動員令電報拍發數地者分別複寫不得在一電報紙上註明發若干地點或單位以免延誤或漏發。

第二十條 動員令有無線電報應一律使用規定之密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之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復員令以電信傳遞時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軍隊動員令電話紀錄簿			
月	日	時間	
發	單位	受	單位
信	級職	姓名	姓名
通話內容			
終話時間		簽名或蓋章	
備		政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加強財政經濟金融各項措施之配合推動與聯繫，以安定一般經濟起見，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設置經濟安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貨幣、金融、貿易、外匯重要措施之設計審議事項。
- 二、關於物價調查及物資調節辦法之設計審議事項。
- 三、關於美援物資及相對基金運用暨經援軍援配合之設計審議事項。
- 四、關於平衡預算及改良稅制之設計審議事項。
- 五、關於農林、水利、漁牧、工礦、交通各項建設暨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劃之設計審議及推動事項。
- 六、行政院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件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交有關主管機關負責執行，其原屬於各主管機關職權以內之案件，得一面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一面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組會：

一、第一組 主管貨幣、金融、貿易及物價政策辦法之設計審議。

二、第二組 主管美援物資及相對基金運用暨經援軍援配合事項之設計審議。

三、第三組 主管平衡預算及改良稅制之設計審議。

四、第四組 主管農林、水利、漁牧生產計劃之設計審議。

五、工業委員會 主管工礦交通建設計劃之設計審議暨台灣經濟建設

四年計劃工業部門之設計審議及推動事項。

前項各組會，置委員各若干人，召集人各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以各組會召集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有關財政經濟及美援之主管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處，置執行祕書一人，辦事人員若干人。執行祕書應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各組會召集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各組會委員由本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核派之，執行祕書由主任委員報請行政院院長核派之。

前項主任委員、委員，各組會之召集人及委員，除特案規定者外，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行政院與台灣省政府各財政經濟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各組會必要時得另定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告

公 告

計開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公 示 送 達

台會議示字第一〇號
四十二年六月八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台北市財政局科長盧濱峯疏忽失職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二年元月廿日以台會議函字第二十三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離職已久現住址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監 察 院 公 告

(42)監台祕二字第六三〇號
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一日

本院各委員會第六屆召集人名單一份，公佈週知。

附本院各委員會第六屆召集人名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各委員會第六屆召集人名單

一、內政委員會	張維翰	李嗣璣
二、外交委員會	楊宗培	金維繫
三、國防委員會	陳恩元	陳肇英
四、財政委員會	金越光	于鎮洲
五、經濟委員會	張定華	曹啓文
六、教育委員會	劉永濟	曹德宣
七、交通委員會	黃寶實	趙光宸
八、司法委員會	陶百川	
九、邊政委員會	于德純	
十、僑政委員會	余俊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八二四號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李媽海 前台灣台東縣警察局刑警組長現任鐵路

警察局巡官 男 年三十歲 福建晉

江人 住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火號巷一

三三號

朱澤生 台東縣稅捐稽徵處第一課課長 男 年

三十六歲 福建平和人 住台北縣三重
鎮三和路一段三十號

傅敦明 台東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

三歲 福建龍溪人 住台東縣稅捐稽
徵處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接受宴請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媽海不受懲戒

朱澤生傅敦明書面申誠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函以前台東縣警察局刑警組長現任鐵路警察局巡官李媽海台
東縣稅捐稽徵處第一課課長朱澤生稅務員傅敦明等三員前因查獲台東糖廠漏
貼印花一案有串通索賄嫌疑經移送法院偵辦雖經判決無罪但查該員等接受糖
廠宴請仍屬不合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朱澤生申辯略稱「查澤生於卅八年九月間奉令前往全縣各鄉鎮總檢查
印花稅時於是月八日率同稅務員傅敦明莊有德白金溪林德成吳隆盛張海潢
林榮熒等在台東糖廠檢查一切帳簿憑證有無依章貼花迨九日下午三時許始將
該廠所有簿證檢畢返處當時確無接受該廠宴請情事此非澤生一人所能守口尙
有其他稅務人員及快樂林菜館老闆等多人可資質證究竟有無貪污行爲與接受

六

宴請各節已蒙台東地方法院傳集有關人證憶審終結宣判無罪真相自可大白」
等語傅敦明申辯略稱：「奉轉知所謂接受晏請一節實與事實不符若謂森稅人
員執行職務時接受招待或餽贈於法自屬有違今申辯人於查稅時確無接受該廠
非法招待亦經法院傳訊快樂林店東余仕年到庭供證並無其事至於該廠卅八年
九月間（在查稅以後）邀宴本處十餘同仁（參閱法院卷宗代廠長王寧亭談話
筆錄查稅後本廠為聯絡感情由總務課長張慶瑞（係孫慶瑞之誤）公宴稅捐處
第一課全體同仁）申辯人雖在其列但此種宴請純屬機關與機關之間聯絡彼此
感情並無其他隱情亦縣鄉級以至中央機關其相互間之公宴或彼此公誼上之往
返酬酢同其一例况申辯人等於卅八年九月九日查獲該廠漏貼印花事件即於同
月同日下午將查獲情形簽報縣稅捐處（參閱台東地方法院四一年特字第七號
判決）申辯人等任務已告完成處置之權已非所屬事隔多日該廠公宴本處申辯
人隨亦坦然偕往自不涉嫌心理至屬光明鉅料因此而被送請審議」等語查稅務
人員不得接受納稅人之宴請會經台灣省政府三令五申卅八年九月間台東糖廠
由總務課長孫慶瑞邀宴稅捐處第一課全體同仁之事實傅敦明申辯書已自承認
朱澤生為該處第一課課長自亦被邀參加且朱於四十一年七月廿五日上吳主席
簽呈已自稱亦在邀宴之內其申辯顯屬遁詞雖機關與機關之間恆有宴請聯絡情
感之慣例但糖廠邀宴適在被付懲戒人等查稅以後顯屬不知避嫌有違省令

李媽海申辯略稱：於卅八年七月間奉派台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直屬組長任
內曾於同年九月八日由該縣稅捐稽徵處派員來隊會同前往查獲台東糖廠鉅額
漏貼印花稅巨案當場所有違法漏稅帳冊拾餘大本由該稽徵處提回核算全案尚
在該處辦理中同月職即調離台東警局改派鐵路警察局服務嗣於報端獲悉前台
東糖廠漏稅案結已獲准補貼印花了事乃於四十年五月間將查案經過簽請服務
機關轉請監察院糾舉有案殊料去歲十二月間竟以職涉有貪污罪嫌而由台東地
院起訴經庭訊始悉係台東糖廠於卅九年續因漏稅受移送地院法辦時心懷未甘
肆意訟訴略以卅八年底到廠查稅人員會受其公宴等由陷職於無辜冤受訟累幸
經台東地院詳晰偵查結果並無事實於四十一年四月七日判處無罪續查四十
一年四月二日朱澤生傅敦明等於法庭供述並未與李媽海同時受其宴請至於公宴

等語李被付懲戒人李媽海申辯稱朱澤生傅敦明等於法庭供述並未與李媽海同

時受其宴請一節經函台東地方法院查詢是否屬實准復以卷查朱澤生會於四十一年四月二日審判時有如下之供述：「問李媽海是否第二日與孫科長在快樂

林見到你答：我事先不認識李媽海何故會叫他去呢」等語又傅敦明申辯書僅謂「該廠卅八年九月間邀宴本處十餘同仁」並未述及有警察局人員在內是李

媽海之參加招待尙無佐證應予免議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李媽海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朱澤生傅敦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原	性	年	籍	居	住	職	業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註	備
王黃鄧	英鳳黃	女	月四年五十	國民	月九年十二	國民	三十里山	台	樹縣北	北台省	德四里北	樹林	台	戶八鄰	無	
玉黃女	英鳳黃	女	月四年五十	國民	月九年十二	國民	三十里山	台	樹縣北	北台省	德四里北	樹林	台	戶八鄰	無	
月九年十二國民生日二十	月四年五十國民生日五十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德四里北樹林號四〇一巷	樹縣北台省灣台德四里北樹林號四〇一巷															
無	無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九月九十一十四日	六月九十一十四日															
○五九第字更台號	○九八第字更台號															

玉碧林黃	枣紅陳涂	琴設童呂	美紅徐箇	琴簷高
玉碧林	枣紅陳	琴設童	美紅徐	琴簷
女	女	女	女	女
月二年五十國民生日四十	月六年九十國民生日八十	月一年五十國民生日五十二	月八年一廿國民生日二廿	七年二十二國民生日九十二月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號八街英育鎮林	樹縣北台省灣台愛博里東樹鎮林號三四街	樹縣北台省灣台○一里湖東鎮歌戶九一鄰	樹縣北台省灣台鄰九里內坡鎮林戶一	樹縣北台省灣台平太巷厝彭領林號六五一街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十一十四日	九月九十一十四日	九月九十一十四日	九月九十一十四日	九月九十一十四日
五五九第字更台號	九四九第字更台號	四五九第字更台號	二五九第字更台號	一五九第字更台號

總統府公報

桂寶王鄭	玉金鄭徐	琴寶李鄭	寶阿林陳	惜許周
桂寶王	玉金鄭	琴寶李	寶阿林	惜許
女	女	女	女	女
月二年五十國民 生日七十二	月三年七十國民 生日一	十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五十月一	月六年八十國民 生日七十二	月二年十二國民 生日四十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第一里園東鎮林 號六	環市北台省灣台 號九七路南河	板縣北台省灣台 ○二街前館鎮橋 號	板縣北台省灣台 五二路安南鎮橋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九一巷圳西鎮林 號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九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六九第字更台 號	九五九第字更台 號	八五九第字更台 號	七五九第字更台 號	六五九第字更台 號

花雪簡林	好夜邱潘	愛陳王	敏淑鄭陳	蘭秀呂鄭
花雪簡	好夜邱	愛陳	敏淑鄭	蘭秀呂
女	女	女	女	女
月十年十二國民 生日三十	月七年十二國民 生日八十二	二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一十月	十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四月	十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四十月二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板縣北台省灣台 七四街德福鎮橋 號	板縣北台省灣台 號六路族民鎮橋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七六巷圳西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八街園柑鎮林 號	鶯縣北台省灣台 二二街湖西鎮歌 號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六九第字更台 號	四六九第字更台 號	三六九第字更台 號	二六九第字更台 號	一六九第字更台 號